臺大歷史學報第 23 期
1999 年 6 月，頁 337-348

BIBLID1012-8514(1999)23p.337-348

漢長安城未央宮遺址出土骨簽瑣議

李 均 明*

提 要

本文係根據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漢長安城未央宮——1980 至 1989年考古發掘報告》一書所發布的骨簽資料，來討論骨簽文字與配對形式之間的關係，考訂服弩、燥、御弋等名物，並對其中若干不易辨識的文字，做一些校釋的工作。

關鍵詞：漢代　長安城　骨簽　未央宮

* 作者現任中國文物研究所研究員。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骨簽文字與配對形式之關係蠡測
二、服弩
三、燥
四、御弋
五、文字校釋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漢長安城未央宮——1980至1989年考古發掘報告》一書，[1]全面介紹了八十年代該所對西安市漢長安城未央宮遺址進行勘探和發掘的情況。尤爲突出的是書中報導漢未央宮之中央官署遺址出土了總數達六萬枚以上的骨簽（其中刻字者約五萬七千枚，無字者近萬枚），公佈了其中四百三十四枚骨簽文字釋文及一百八十枚骨簽照片，其餘大部「將以專刊形式另外發表」。[2]關於骨簽的形制與刻文，《報告》中已做了較詳盡的介紹與考證，本文僅據已發表的釋文及照片作些補遺，望大家指正。

一、骨簽文字與配對形式之關係蠡測

關於骨簽的形制，《報告》云：「骨簽的文字均刻於平面之上。骨簽中腰一側有一半月形凹槽，凹槽在骨簽側邊位置因骨簽種類不同而各異，一般是有一行刻字者凹槽在骨簽左側，有兩行或兩行以上刻字者凹槽在骨簽右側。原來的骨簽大多數是兩個一對，包括了兩種類型。每對骨簽由半月形凹槽位置相反的兩個骨簽組成。兩個骨簽背面相對捆繫，捆簽的繩子通過半月形凹槽，捆的牢，繩子不滑脫。每對骨簽的大小、顏色、形制相同（但半月形凹槽位置相反）。在發掘中，我們還發現一些兩個骨簽背對背粘在一起的，如3：12731與3：12732；3：12736與3：12737；3：12739與3：12740；3：12743與3：12744等，但捆簽的繩子已朽沒。」[3]

1 中國社會科學考古研究所編著，《漢長安城未央宮——1980至1989年考古發掘報告》上、下冊（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6一版）。以下簡稱《報告》。骨簽文字釋文見《報告》上冊，92～116，圖版見《報告》下冊，圖版107～143。

2 見《報告》，91～123。本文凡引用骨簽文字，簽號前加篇名〈簽〉，下同。

3 見《報告》，91～9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報告》已透露，骨簽之多數是兩個成對的，而這一現象與刻文內容是有關係的。爲便於敘述，今按刻文內容將已發表的骨簽分類概括如下：

（一）兵器名稱、代號及數量類骨簽。

1 兵器名稱類骨簽。

⑴「服」類骨簽。（例如〈簽〉3：13357「服弩力六石」）
⑵「力」類骨簽。（例如〈簽〉3：07188「力六石一鈞」）
⑶「大黃」類骨簽。（例如〈簽〉3：13142「大黃廿石」）
⑷「乘輿」類骨簽。（例如〈簽〉3：37919「乘輿六石」）
⑸「射」類骨簽。（例如〈簽〉3：06250「射三百步」）

2 代號及數量類骨簽。

⑴「甲」類骨簽。（例如〈簽〉3：12688「甲一」）
⑵「乙」類骨簽。（例如〈簽〉3：53042「乙八十四」）
⑶「丙」類骨簽。（例如〈簽〉3：00193「丙百七十一」）
⑷「丁」類骨簽。（例如〈簽〉3：54607「丁十六」）
⑸「第」類骨簽。（例如〈簽〉3：14659「第二」）

（二）「工官」類骨簽。

⑴「河南工官」類骨簽。（例如〈簽〉3：05247「元年河南工官令霸、丞廣成、作府渠，工惠造。」）
⑵「南陽工官」類骨簽。（例如〈簽〉3：04839「二年南陽工官令捐、護工賀、守丞萬年、作府嗇夫甫、亭長納，工脩造。」）
⑶「潁川工官」類骨簽。（例如〈簽〉3：13448「二年潁川工官令貫、丞廣凌、守丞詛、佐中，宂工甲、工反造。」）

此外，《報告》還設「中央官署」類，其格式及內容與「工官」類大致相同。

上述骨簽，如按內容劃分，可歸納爲四大類：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第一大類是關於弩弓彈力的內容，包括《報告》所見第一大類中第一小類之第一、二、三、四等項。

第二大類是關於弩弓發矢射程的內容，包括《報告》所見第一大類中第一小類之第五項。

第三大類是關於弓弩等器物的序號，包括《報告》所見第一大類中第二小類之各項。

第四大類是關於弓弩等器物的製作時間、監製及製造者，包括《報告》所見第二大類中之各項者，包括《報告》所見第二大類中之各項。

從已發表的照片中可看出：這四大類骨簽中，第一、三大類皆居右簽，第二、四大類皆居左簽。據其內容，當以第一大類與第二大類配對，第三大類與第四大類配對，理由是其意義貫通。

例如第四大類詳載器物製作的年份、工官、監製及製作者，表明其來源；第三類署序號，明確具體之個體。則第三大類與第四大類都是確定具體物件的依據。從器銘中可以看出這兩項內容是貫通的，如《報告》第85頁載弩機栓塞銘文「南陽工官第五百卅八」、「河內工官二萬一千」、「河內工官第八百廿八丁」、「河內工官第七百六十七丙」，序碼形式包含《報告》所見簽文中之代號及數量。祇是器銘關於工官的記載是省略的，不如簽文那麼詳細；而關於序碼的記載是相同的。今記載河南、南陽、潁川工官所製器之簽文，皆以製作工官、年份居左簽，序碼居右簽，兩者當配對。不同的工官，載文之孰左孰右或可不相同，如〈簽〉3・3：12460之右工室骨簽見年份、工官居右簽，但內容之配對連貫方式當同。

第一大類與第二大類都是關於器物性能的記錄，通過測試而得，內容亦密不可分。彈射力與射程是弓弩性能的兩個基本要素，這些要素在設計階段當已有規定，但骨簽所見是對成品進行實測的記錄。彈射力的記載如〈簽〉3：04210「力六石一鈞廿四斤」、3：08375「力六石一斤」，射程之記載如〈簽〉3：34707「射三百廿一步」、〈簽〉3：34398「射三百八十九步」，數據精確至一斤、廿四斤、廿一步、八十九步之類，絕非設計時劃分等級所用，祇能是實測的結果。對弓弩的此類測試屢見於居延漢簡，如《居延漢簡釋文合校》（以下簡稱《合校》）14・26A：「服胡隧戍卒……一，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今力五石廿九斤，射百八十步，辟木郭。」[4]《合校》36・10：「官第一六石具弩一，今力四石卌三斤，射百八十五步，完。」《合校》36・11：「官六石第一弩，今力四石卅斤，傷兩淵，可繕治。」《合校》510・30：「五石具弩，射百廿步。」這些簡例表明，對彈射力與射程的測試通常是同一次完成，故連貫記錄。骨簽的情形亦當如此，所以記錄彈射力的半簽當與記錄射程的半簽配對，其內容才算完整。

《報告》云每對骨簽的大小、顏色、形制相同，知其可能從同一件牛骨片解而來。又從骨簽頂端的圓弧考察左、右簽相合時才形成完整的圓弧。那麼，它們是一開始就分別爲兩片，還是製成後才鋸爲左、右的呢？〈簽〉1・3：01258第一行末字「緩」右旁筆劃已被鋸掉而不完整，故有可能是製成後才鋸爲左、右兩半。

二、服弩

〈簽〉3：13359「服弩力六石」。

〈簽〉3：14921「服弩力八石」。

〈簽〉3：00348「服力六石」。

〈簽〉3：14849「服力九石」。

〈簽〉3：00761「服五石」。

〈簽〉3：00041「服六石」。

「服力六石」爲「服力六石弩」之省文，「服五石」爲「服力五石弩」之省文。《報告》認爲「服」通「箙」，是用於盛箭矢的器具，可備一說。而筆者認爲：「服」是佩帶、執持的意思。「服弩」猶言「服兵」、「服劍」之類，乃指隨身佩帶之弩。《呂氏春秋・順民》：「服劍臂刃」，高誘注：「服，帶」。[5]銀雀山漢墓竹簡・孫臏兵法・勢備》：「黃帝作劍，以陣象之……何以知劍之爲陣也？旦暮服之，未必用也。」[6]《國語・吳語》：

4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炤，《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一版）。以下簡稱《合校》。

5 呂不韋著、高誘註、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台北：華正書局，1988初版），479。

6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孫臏兵法》（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一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夜中，乃令服兵擐甲」，注：「服，執也」。[7]居延漢簡屢見之「被兵」通常作配帶兵器解，有時亦用「服兵」稱之，如《居延新簡》EPT53.131：「神爵四年□□□□服兵隧名」即是。[8]足證「服弩」是用於隨身配帶之弩，有別於設置在工事或弩床之上需多人操作之強弩。

三、燥

〈簽〉3：01219「乘輿六石燥」。

〈簽〉3：01223「乘輿燥六石」。

〈簽〉3：01838「乘輿燥八石」。

〈簽〉3：40842「乘輿十二石燥」。

凡冠以「乘輿」二字，皆屬皇室物品，蔡邕《獨斷》：「天子車馬衣服器械百物曰乘輿。」《尹灣漢墓簡牘・武庫永始四年兵車器集簿》見「乘輿弩、乘輿鐵鞮瞀、乘輿盾、乘輿矛、乘輿鈹、乘輿鼓、乘輿兵車」[9]等五十餘種皇室兵車器。

「燥」當爲「燥弩」之省稱。「燥」通「譟」，鳴叫。《銀雀山漢墓竹簡・孫臏兵法・官一》：「燥戰以錯行」，整理小組注：「燥，借爲燥。譟戰，擂鼓吶喊之戰。」應瑒《馳射賦》：「旝動鼓震，譟聲雷潰。」[10]燥弩乃爲發射鳴矢之弩。《流沙墜簡・器物類第二十》王國維考證云：「《莊子・在宥篇》：『焉知曾史之不爲桀跖嚆矢也』，郭象注：『嚆矢，矢之猛者。』《釋文》引向秀注：『嚆矢，矢之鳴者』，向說是也。字又作骹，《唐六典武庫令》注引《通俗文》：『鳴箭曰骹』，《漢書・匈奴傳》：『冒頓乃作鳴鏑』，應劭曰：『髐箭也』。」[11]王國維認爲敦煌漢簡所見「橐

7 《國語》（台北：里仁，1980），608～609。

8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肅省博物館、中國文物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居延新簡》（北京：中華，1994一版）。

9 連雲港市博物館、東海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中國文物研究所，《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1997一版）。

10 嚴可均校輯，《全後漢文》（收入氏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1995）卷42，頁3。

11 羅振玉、王國維，《流沙墜簡》（北京：中華，1993一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矢」即鏑箭，當非是，但所引文獻皆證鏑箭之存在。勞榦先生云：「大凡鳴鏑之製，在於箭鏃之後，更作壺形而穿孔於其上，故其制較複而製作較難。」[12]說是。鏑箭常被用作指示方向的領頭箭，用於狩獵或作戰，《漢書・匈奴傳》：「冒頓乃作鳴鏑，習勒其騎射，令曰：『鳴鏑所射而不悉射者斬。』行獵獸，有不射鳴鏑所射輒斬之。已而，冒頓以鳴鏑自射善馬，左右或莫敢射，冒頓立斬之。居頃之，復以鳴鏑自射其愛妻，左右或頗恐，不敢射，復斬之。頃之，冒頓出獵，以鳴鏑射單于善馬，左右皆射之。於是冒頓知其左右可用，從其父單于頭曼獵，以鳴鏑射頭曼，其左右皆隨鳴鏑而射殺頭曼，盡誅其後母與弟及大臣不聽從者。於是冒頓自立爲單于。」[13]所述雖爲極端行爲，從中卻可看出鳴鏑之功用。

四、御弋

〈簽〉3：01700「乘輿御弋六石」。

〈簽〉3：44488「乘輿御弋七石」。

〈簽〉3：11358「乘輿御弋十石」。

〈簽〉3：11620「乘輿御弋廿石」。

「御弋」當爲「御弋弩」之省稱。御，駕馭控制。弋，弋射，指以繫連繩索的箭射獵。《玉篇・弋部》：「弋，……繳射也。」[14]《詩・鄭風・女曰雞鳴》：「將翱將翔，弋鳧與雁」，鄭玄箋：「弋，繳射也。」孔穎達疏：「繳射，謂以繩繫矢而射也。」[15]《呂氏春秋・處方》：「韓昭釐侯出弋。」高誘注：「弋，獵也。」[16]《漢書・揚雄傳》：「馳弋乎神明之囿。」弋射可用弓，亦可用弩。以弓弋射，如《白孔六帖》卷 85，〈網罟罝羅〉四：「楚人以弱弓微繳加歸鴈，雖有矰繳安所施。」日本學者林巳奈夫著

12 勞榦，《居延漢簡考釋之部・居延漢簡考證》（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第 40 號，1960 一版），49。

13 班固，《漢書》（台北：鼎文，1975～1981），3749。

14 顧野王，《玉篇》（台北：中華，1982），卷下，頁 58。

15 《毛詩注疏》（台北：藝文印書館，1959），169。

16 《呂氏春秋》，167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漢代的文物》圖8-56引有成都楊子山〈繳射畫像磚〉，[17]劉志遠等先生著《四川漢代畫像磚與漢代社會》一律將此磚稱爲「弋射收獲」畫像磚。[18]畫像可分上下兩部分，上半爲弋射畫像，下半是收獲穀物圖，林巳奈夫僅引上半。弋射畫像見二人持弓張弦瞄準飛行中的雁群，每人旁側皆置四軸繳索，索頭連著箭矢。以弩弋射，如《淮南子・原道》：「強弩弋高鳥，走犬逐狡兔。」[19]漢簡亦見「弋弩」，如《合校》510・30：「左弋弩，力六石廿」。骨簽所見御弋自六石至廿石，當非常弓之彈力所能及，固無疑爲弋弩。

五、文字校釋

《報告》所見骨簽釋文大部準確。由於刻文磨滅及筆劃較隨意等原因對釋文的辨認也造成一定的困難，所以仍有一些釋文或可商榷，今筆者試爲校補。校補主要依據已公佈之照片，對於未公佈照片者則依《報告》隸定的文字架構並參照年代相同的有照片的簽文進行綜合分析來確定，供大家參考。

〈簽〉3：04684「工 羽」，〈簽〉3：01505、3：11286「令 羽」之「羽」當釋「朔」。「朔」字的這種寫法常見於居延漢簡，如《居延漢簡甲乙編》（以下簡稱《甲乙編》）178.6、[20]《甲乙編》35.8A，《甲乙編》128.1所見即是。

〈簽〉3：15632、3：03174、3：10826、3：10950、3：02244、3：13601、3：13358、3：08265、3：02632、3：07103、3：08934、3：08194、3：08937、3：08181、3：13690、3：14050、3：13274、3：13355、3：12460、3：01277、3：31746、3：28591、3：32859、3：06449、3：05399、3：15023、3：13168、3：14466、3：08721、3：0078、3：0096等所見「伕」皆當釋「佐」：「伕」爲「佐」之草體，見

17 林巳奈夫，《漢代の文物》（日本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77一版）插圖第174頁。

18 劉志遠、余德章、劉文傑，《四川漢代畫像磚與漢代社會》（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一版）39～40。

19 劉安著、高誘註，《淮南子》（台北：中華，1981），34。

20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居延漢簡甲乙編》（北京：中華書局，1980一版）。本文簡稱《甲乙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於《甲乙編》161.5簡等。

〈簽〉3：07658、3：04345、3：13358、3：05399、3：15632、3：12706「冇工」當釋「冗工」。〈簽〉3：01595「向工」亦當釋「冗工」。

〈簽〉3：15632、3：17840「作府嗇夫侍𤔔成」之「𤔔」，〈簽〉3：1562「工脫𤔔」之「𤔔」，又〈簽〉3：13601、3：13358、3：05399、3：15023、3：14816、3：06725 所見「𤔔」皆當釋「樂」。《甲乙編》212.60所見「樂」寫作「𤔔」，是「𤔔」的再簡化。

〈簽〉3：20508、3：06017、3：08383、3：06640、3：04587、3：12462所見「緩」宜直接釋作「緩」。

〈簽〉3：06441、3：09109、3：13358「作府嗇夫日」、〈簽〉3：31746「作府嗇夫月」皆當釋「作府嗇夫丹」。〈簽〉3：08500「丞月」當釋「丞丹」。

〈簽〉3：03174「工芃迪」當釋「工共建」。

〈簽〉3：01505「作府雀」當釋「作府產」。

〈簽〉3：01258「作府天」當釋「作府夫」。

〈簽〉3：11031、3：10950「守令□」可補釋爲「守令元」。

〈簽〉3：13601「工官令若秦」當作「工官守令若秦」。

〈簽〉3：02632「尢□」當釋「充昌」。

〈簽〉3：12682「工官令□軍」當釋「工官令罷軍」。

〈簽〉3：08934「作府嗇夫猵」當釋「作府嗇夫猜」。「作府嗇夫猜」見於〈簽〉3：08506、3：13476。

〈簽〉3：08721「伏彭視」，〈簽〉3：08194「伏訢視」，〈簽〉3：08937「伏彭沮」皆當釋「佐彭祖」。

〈簽〉3：08721「作府嗇夫定主」或當釋「作府嗇夫御主」。

〈簽〉3：08194「護工卒史鬼去」，〈簽〉3：06549「護工卒史富夫」，〈簽〉3：08937「護工卒史惠夫」皆當釋「護士卒史鬼夫」。

〈簽〉3：08047「令史克」當釋「令史充」。

〈簽〉3：08500「護工卒史□」可補釋爲「護工卒史壽」。

〈簽〉3：02018「工官令冒」當釋「工官令廣」。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簽〉3：14050「令史弍」當釋「令史武」。

〈簽〉3：08192「掾西」當釋「掾武」。

〈簽〉3：13959「作府畜夫勝」當釋「作府畜夫凌」。

〈簽〉3：13944「令狄」當釋「令秋」。

〈簽〉3：13944、3：13602、3；13274 所見「作府畜夫叉」皆當釋「作府畜夫友」。

〈簽〉3：13602「冗工畜」當釋「冗工有」。

〈簽〉3：13274「護工卒史□」可補釋爲「護工卒史春」。

〈簽〉3：13469「工隱」當釋「工歸」。

〈簽〉3：00667「畜夫□」可補釋爲「畜夫慶」。

〈簽〉3：00359「工易」當釋「工幼」。

〈簽〉3：12460「工陋更主」當釋「工師更生」。工師，工官之技術指導。

以上僅爲點滴體會，深入的研究，當然有待於全部資料公佈後方能進行。

（責任編輯：孫慧敏　　校對：郭沛一、陳怡宏、邵雅玲）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Notes on the Inscribed Bone Labels Unearthed from the Weiyang-gong Palace Site in Han Chang'an City

Li, Junming

Abstract

The 50,000 inscribed bone labels unearthed from the western part of the Weiyang-gong site constitute an important discovery in Han archaeology.

Based on the published archaeological report *The Weiyang-Gong Palace Site in Han Chang'an City: Excavations in 1980-1989* (Beijing, 1996), this essay attempts to clarify the make-up of the inscribed bone labels and to correct some mistakes in the published transcriptions.

Keywords:Han Dynasty, Capital city Chang'an, inscribed bone labels, Weiyang-gong Palace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